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3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菊萍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》第八节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

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。公司内控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、控制经营风险、规范财务会计行为、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、堵塞漏洞、防止舞弊、防范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能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投资者、股东及公司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，增强了公司的信誉度和市场竞争力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，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执行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 年 4 月 25 日